

绍兴燃气(威星品牌)超声波表(流量计) 维护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招标编号：ZJFL-20260301

采购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燃气(威星品牌)超声波表(流量计)维护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FL-20260301

项目名称：绍兴燃气(威星品牌)超声波表(流量计)维护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185000.00

最高限价(元)：18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燃气(威星品牌)超声波表(流量计)维护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85000.00

主要内容：绍兴燃气(威星品牌)超声波表(流量计)维护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0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说明：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卧龙路19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何飞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620074

质疑联系人：徐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7208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华路1009号3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乐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353629642

质疑联系人：张超

质疑联系方式：13777329807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308号

传 真：/

联系人：陈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0575-88163066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详见<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p> <p>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人。</p>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p>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p>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p>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p>
8	<p>投标保证金：一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年-月-日 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账户/基本账户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p> <p>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p> <p>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p>

	<p>” 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p> <p>样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p> <p>—(1) 样品:—————;</p> <p>—(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标准: 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标准”;——</p> <p>—(4)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p> <p>—(5) 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p> <p>—(6) 采购活动结束后, 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 逾期未取回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 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 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7)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9	<p>讲解演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无讲解演示。</p> <p><input type="checkbox"/>B有讲解演示:——</p> <p>—(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15分钟, 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解答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提问。</p> <p>—(2) 现场讲解地点为,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p> <p>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p>
10	<p>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p>

12	项目属性 与核心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
13	供应商 信用信 息事项	<p>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p>
14	签字或 盖章要 求	<p>1. 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p> <p>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p> <p>3. 其他要求：_____无_____。</p>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项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CA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u>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u></p>
16	<p>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p>
17	<p>履约保证金:</p> <p><u>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u></p>
18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中标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p> <p>2.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人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19	<p>其他事项:</p> <p><u>1.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IP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p> <p><u>2.中标人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四份(一正四副)给采购代理机构。</u></p> <p><u>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u></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监督单位”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7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8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 价	参与响应(投 标)的供应 商收费	成交(中 标)的供应 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 (含) 以下	150 元/家/ 次, 收取后不 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 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 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 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 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 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 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 投标人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 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 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 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 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 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 (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书写 (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1 资格文件：

-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2.1.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1.5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
- 2.1.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 报价文件：

- 2.2.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五部分附件）；
- 2.2.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2.2.3 损耗件维修价格明细表。

3. 投标报价

-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两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协商

1. 协商出席

1.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需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将可能导致无法顺利询标,且事后不得对评审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2.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2.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2.3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2.4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报价文件”内容进行评审、协商。

2.5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与采购人协商,进行一次最终承诺报价(不得高于初次报价)。

2.6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3.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3.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3.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3.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3.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

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4. 评标

4.1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视项目需要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建,采购人代表必须参加。参与本项目进口、单一来源论证和咨询工作的专家不得参与协商。

4.2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单一来源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4.3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4.4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4.5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6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4.7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4.8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5.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5.1 资格性审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5.1.2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成交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时,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

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单一来源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

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8.24 被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在禁止交易范围内的单位，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单一来源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单一来源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人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4.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服务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4.2 履约保证金等项目验收结束后，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4.3 投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上限单价 (元/台次)
1	绍兴燃气(威星品牌)超声波表(流量计)维护服务项目	G6、G10、G16、G25 表	750

2. 维保工作约定:

对商用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及其配套设备进行维保及检定送检工作。主要包括: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2.1 表具清洗

对燃气表壳体及控制盒进行擦拭(清水/酒精, 严重油污需使用威猛先生厨房重油污净), 去除表面残留油污、灰尘等污渍。

2.2 锂电池更换

(1) 锂电池按需更换。

(2) 电池更换后要在锂电池上面粘贴“电池更换标识贴”, 并填写更换日期。

2.3 功能检测

(1) 按键、LED 检测

按键可正常弹起, 且按键时 LED 发光正常。

(2) 无异常提示

液晶无“换电池”、“异常”等提示。

(3) 温度、压力值

液晶副屏显示压力值、温度值正常(与环境值基本一致)。

(4) 阀门功能

使用专用工具验证阀门是否可以正常开关。

2.4 误差检测

(1) 采用标准设备对燃气表进行误差检测, 检测结果需满足 1.5 级精度要求。

(2) 对于超差的表具需要重新进行误差校正后复检。

2.5 通讯检测

在信号良好的地方, 按键上传, 确保能正常上报。

2.6 表具清零(按需选用)

使用专有工具对周检表具进行清零处理。

2.7 第三方计量检定及送检

通过以上步骤检测合格的表具,按协定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附表2

商用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损耗件维修价格

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上限单价 (元)
超声波基表	UG-6	套	750
	UG-10	套	1100
	UG-16	套	1700
	UG-25	套	2500
物联网超声波燃气表 主控板	UG-6	套	500
	UG-10	套	700
	UG-16	套	1100
	UG-25	套	1700
锂电池	通讯电池	组	200
	计量电池	组	100
面盖组件	G6/10	套	80
	G16/25	套	100
天线		套	50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1年(合同时间到期或结算金额达到中标价总额的,合同终止),具体起始时间以招标完成后签订的合同规定时间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服务期满且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四、付款方式

服务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中标人表具维保检定工作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后,双方可按且度完成对账并支付维保费用。

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表具检定合格证书,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全额费用。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绍兴燃气(威星品牌)超声波表(流量计)维护服务项目

甲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 绍兴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6 年 月 日，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以 单一来源招标 对 绍兴燃气(威星品牌)超声波表(流量计)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等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标的

1.1 维保工作约定

1.1.1 维保工作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商用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及其配套设备进行维保及检定送检工作。

1.1.2 维保工作内容：

维保内容主要包括：吹扫、清洁、清零(通讯性能及功能检测)(按需)、气密性试验、出厂校准服务及后续第三方检定服务和装箱运输等。

详见附表 1《商用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维保规程》。

1.2 权利与义务

1.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提供需要维保的表具。
- (2) 甲方按协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维保服务费。

1.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统筹安排维保工作计划。
- (2) 乙方负责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把甲方需要维保的表具运输到乙方的维保地点。
- (3) 乙方收到表具后 15 天完成维保和维修服务，30 天完成第三方强制检定，并将表具运回甲方指定地点。
- (4) 乙方保证乙方及乙方人员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负责实施维保的全过程管理，保质保量地进行维保工作。
- (5) 乙方严格按本协议所约定的标准和相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条例及各类安全操作规程正确操作设备，严防违章操作导致事故的发生。
- (6) 保证技术人员及时响应，可应甲方要求进行相关业务现场操作培训。
- (7) 乙方在运输维修保养过程中，若操作不当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若产生严重后果，则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8) 乙方负责组织维保工作的实施，出具相关(出厂)校准报告及第三方检定证书等。

2. 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 _____元(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本合同为合同单价固定, 合同期间内单价不做调整, 费用按甲方实际寄送检测表具数量结算, 本合同中标下浮率为 _____%。单价=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率)。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台次)
1	绍兴燃气(威星品牌)超声波表(流量计)维护服务项目	G6、G10、G16、G25 表	

注: 上述价格含接收、发回、第三方送检运输费, 返厂维护保养及第三方检定费用。如有维修配件单独报价收费。见附表 2 《商用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损耗件维修价格》。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合同中标税前单价不再调整, 税后单价按中标时的税前不含税单价乘以新的税率来计算。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2.5%;

3.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须交纳合同总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缴纳形式为支票、汇票、转账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无违约行为, 项目完成达到合同的全部要求, 在合同期内所有项目验收合格且无任何工期、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

3.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3.3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 履约保证金内的款项将被没收或按合同条款内列明的方法扣赔:

- 1) 乙方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2) 工期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 3) 合同中约定的应扣赔的其他情况。

4. 费用结算

4.1 协议签订生效后, 甲方在乙方表具维保检定工作完成并提交相关资料后, 双方可按批次对账并支付维保费用。

4.2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及表具检定合格证书, 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内支付全额费用。

5. 合同有效期、货物交付/完成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实际结算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以先到者为准), 合同自动终止。

5.2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乙方收到表具后 15 天完成维保和维修服务, 30 天完成第三方强制检定, 并将表具运回甲方指定地点。

5.3 服务交付(实施)地点(地域范围): **甲方指定地点;**

5.4 服务交付/验收方式: **汇款。**

6. 质保要求

维护送检合格的表具整机质保期为 1 年, 质保开始时间以招标人收到投标人维护送检合格后的流量计为准。

7.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7.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完成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8.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8.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8.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8.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0.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除不可抗力外, 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因不可抗力,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11.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应确保其指定的联络人通讯顺畅。若因乙方原因(如电话关机、停机、长时间不接听等)导致甲方连续 2 小时以上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 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扣除乙

方违约金 2000 元。累计发生三次则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 同时,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联系, 且甲方为保障服务正常开展需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的, 由此产生的全部服务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维保表具比 1.2.2 服务要求中约定时间迟到 1 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则甲方扣除乙方违约金 500 元/次; 迟到 5 天(以内)扣除乙方违约金 1000 元/次; 超过 5 天以上扣除乙方违约金 2000 元/次。无故推诿的, 没收履约保证金, 解除合同。

11.2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 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 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3 除前述约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第一时间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且全部由乙方承担, 且已包含在中标报价内, 甲方无需在合同总额外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15. 合同中止、终止

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

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 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及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1

《商用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维保规程》

商用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需对其进行必要的保养维护,并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第三方检定。

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表具清洗

对燃气表壳体及控制盒进行擦拭(清水/酒精,严重油污需使用威猛先生厨房重油污净),去除表面残留油污、灰尘等污渍。

2. 锂电池更换

(1) 锂电池按需更换。

(2) 电池更换后要在锂电池上面粘贴“电池更换标识贴”,并填写更换日期。

3. 功能检测

(1) 按键、LED检测

按键可正常弹起,且按键时LED发光正常。

(2) 无异常提示

液晶无“换电池”、“异常”等提示。

(3) 温度、压力值

液晶副屏显示压力值、温度值正常(与环境值基本一致)。

(4) 阀门功能

使用专用工具验证阀门是否可以正常开关。

4. 误差检测

(1) 采用标准设备对燃气表进行误差检测,检测结果需满足1.5级精度要求。

(2) 对于超差的表具需要重新进行误差校正后复检。

5. 通讯检测

在信号良好的地方,按键上传,确保能正常上报。

6. 表具清零(按需选用)

使用专有工具对周检表具进行清零处理。

7. 其他

按甲方要求,做好表具端相应配置。

8. 第三方计量检定及送检

通过以上步骤检测合格的表具,按协定送第三方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后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附表2

商用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损耗件维修价格

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超声波基表	UG-6	套	
	UG-10	套	
	UG-16	套	
	UG-25	套	
物联网超声波燃气表 主控板	UG-6	套	
	UG-10	套	
	UG-16	套	
	UG-25	套	
锂电池	通讯电池	组	
	计量电池	组	
面盖组件	G6/10	套	
	G16/25	套	
天线		套	

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安全责任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实施人员作业的安全。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督促乙方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采购项目的法规和管理规定,督促乙方作业人员做好服务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2、对乙方的安全作业培训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监督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不得影响原有业务(表具)正常运行,并落实实施情况。

3、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服从甲方安全作业管理。

3、乙方必须为作业实施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_____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

甲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_____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并能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技术、管理、客户、数据等领域的敏感信息与资料,如:GIS 管线数据、地形图数据、SCADA 系统数据、OA 系统中的人事信息、客户信息、生产信息、视频监控记录、商业秘密、技术文档、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方案、经营策略、市场规划、财务状况等,以及任何与公司运营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此外,乙方在合作期间获知的甲方专有信息及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其形式如何(书面、口头、图形、电磁等),均属保密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漏洞信息、安全策略配置、IT 基础设施数据、技术模型与方案等。

二、保密义务

乙方应全面遵循甲方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确保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及电子数据等)严格限定于双方合作范畴内使用,并采取有效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防信息外泄。保证派遣符合安全要求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甲方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并需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承诺其保密义务。此外,乙方应严格限制涉密信息的传播范围,仅限于必要的工作负责人及雇员,并在信息分享前清晰传达保密要求,以保障信息在内部的安全流通与管理。

三、资料管理与归还

(一)资料携带与存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载有甲方专有信息的任何介质带出指定工作范围。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需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确保数据保密性。

(二)资料归还与销毁:乙方在甲方工作期满或项目完成后,应将所有包含甲方专有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对于电子形式的专有信息,必须在甲方监控下销毁。

四、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网络安全责任: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

度，建立完善的技术措施，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控制，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二)网络安全义务：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立即报告贵公司，保留原始记录，积极配合贵公司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并采取相应措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修复漏洞。

五、资源使用与管理

(一)资源使用限制：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源，乙方仅能用于工作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特别是不得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二)管理制度遵守：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检查，并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六、禁止行为

严禁在用户网络上查阅、复制、传播违法信息，破坏、盗用信息资源，以及从事其他违反网络安全规定的行为，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允许，进入甲方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未经允许，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未经允许，对甲方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未经允许，将甲方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七、违约责任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问题提交下列第(2)项解决：

- (1)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 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

(一)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1			
2			

3			
---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 (5)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 (6)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6年02月至2026年04月）近三个月（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六、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3) 损耗件维修价格明细表.....	(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 (填写招标编号:) 的要求, 正式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单位 _____、职务 _____) 代表供应商 (填写单位 _____、地址 _____)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 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 (投标截止之日) 起 _____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 (及其集团公司) 发起的采购活动;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
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下浮率
1	绍兴燃气(威星品牌)超声波表(流量计)维护服务项目	G6、G10、G16、G25 表	1 台	小写： 大写：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报价下浮率最多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两位，即**.**%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用超声波燃气表(流量计)损耗件维修价格明细表

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超声波基表	UG-6	套	
	UG-10	套	
	UG-16	套	
	UG-25	套	
物联网超声波燃气表主控板	UG-6	套	
	UG-10	套	
	UG-16	套	
	UG-25	套	
锂电池	通讯电池	组	
	计量电池	组	
面盖组件	G6/10	套	
	G16/25	套	
天线		套	

注: 明细表中的单价=上限单价*(1-投标下浮率), 单价金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 是/否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 是/否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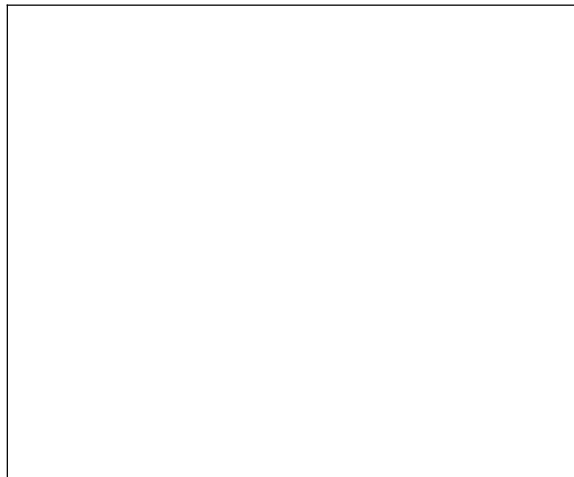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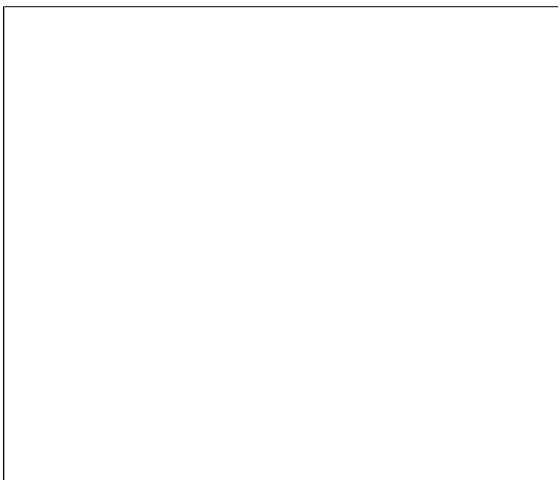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